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说明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1950015351221
生产者名称: 重庆树辉农产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00153MAEHQB81F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曾贤友
住所: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16号4幢1-1
生产地址: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16号4幢1-1
食品类别: 蛋制品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 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, 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日期: 2025 年 9 月 1 日

有效日期至: 2030 年 8 月 3 日

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重庆树辉农产品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1950015351221

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蛋制品	1901	蛋制品	1.再制蛋类:再制蛋类：皮蛋、咸蛋、咸蛋黄	

说明：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